

專案質詢

9-1-7-019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在處理繳費單寄發時，常發生錯誤，若民眾沒有到監理所詢問帳單內容而直接繳費，將因繳交錯誤帳單而損及民眾利益，增加人民困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起機車汽燃費改每年徵收，但 101 年度的十五萬餘筆機車燃料費，因公路總局「少一次通知」就提早寄發違法處分書，造成十五萬三千多名欠費民眾被罰六百元，總金額達 9,218 萬元；公路總局表示，先前誤寄的十五萬餘筆雙掛號處分書通知，每筆郵資卅四元，已花納稅人五二二萬三九六四元；之後要通知已繳罰鍰者退款，必須先花五元寄平信通知，再花十元匯款，若全部車主都已繳罰鍰，將花二三〇萬四六九〇元，因此這次烏龍事件，最多將多花納稅人七五二萬八六五四元。民國七十年代也曾有比這次規模還大的罰單烏龍。
- 二、民眾反應已繳費之汽燃費規費，過幾年又收到同一年度繳費單，且還附要繳罰鍰，雖然後來因有疑慮而至監理所詢問，發現是錯誤帳單因為告知免繳，但若無特地跑一趟監理所，是否就繳交了該錯誤帳單及罰鍰？此種案件非單一個案，又有多少人未發覺自己重覆繳交，致個人財產損失？難道每次收到監理所發的繳費單，民眾都要走一趟監理所去確認嗎？
- 三、相關單位應加強改善寄發帳單內容的確認，勿造成民眾困擾，損及民眾權益，也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